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适用于税务机关强制执行前)

中山税社催字〔2023〕14号

缴费人识别号：91442000MA51000H6G

单位社保号：111800151339

用人单位全称：中山市真格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志风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21182198206243338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5号6楼A区

中山市真格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乡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中山三乡税社限缴通〔2023〕16-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柒分¥ 61,225.5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梁锦欣

联系电话：0760-86692331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14日

